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0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欣榕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下同）207,677元，及其中187,744元，自民國97年9月27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如對帳單、帳戶明細等)。

二、請提出本件債務人申請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約定專案三之專案內容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